

國立政治大學第 93 次研究發展會議 紀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7 樓第二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3 年 4 月 18 日第 92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洽悉

二、報告 113 年 4 月 18 日第 92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申請會址登記，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李蔡彥校長自本(113)年1月25日起當選該學會第40屆理事長，並於2月1日完成理事長交接，即日起學會會務援例由理事長所屬學校兼辦，為處理各項會務，擬請同意學會將新會址設於本校。
- 二、申請地址：116011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行政大樓6樓秘書處）。
- 三、申請用途：轉收發公文及信件（純屬設址不涉及額外空間使用）。
- 四、登記期間：自113年1月25日起至115年1月24日學會第40屆理事長任期屆滿為止。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雖以113年4月15日斐秘字第1130006號函發送，惟紙本公函及附件係於第92次研發會議通過後，始於同年5月9日寄送內政部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本校推薦「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第 29 屆傑出成就獎」候選人，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113 年 2 月 29 日斐秘字第 1130004 號函辦理，請各校推薦傑出成就獎候選人至多 1 人。
- 二、本案經公告受理推薦，傑出成就獎候選人○○○教授計 1 名。
- 三、依據「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選薦辦法」，推薦人選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1) 對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有傑出表現者。
 - (2) 對增進人類福祉有貢獻者。
 - (3) 對提升文化、科技等方面有卓越成就者。惟現任大學院校校長原則上 不受提名為傑出成就獎候選人。

決 議：經出席委員同意，推薦○○○教授參加「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第29屆傑出成就獎」遴選。(同意：18 票、廢票：1票)。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第92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於113年4月25日以政秘字第1130013067號函送本校「傑出成就獎」推薦人選與相關資料。

第三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社會科學學院修正「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獎勵學術著作發表及出版辦法」，請備查案。

說明：

- 一、社會科學學院參照「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修正相關條文，明訂補助級別說明。另近年因國內外外文學術期刊匿名審查制度差異性高，申請檢核過程越趨困難，造成行政成本提高。為免不必要的爭端，並集中經費於收錄於國際期刊資料庫(SSCI/SCOPUS 等)之相關國際期刊，爰此修正相關條文第三、六、七條。
- 二、本案業經社會科學學院 112年12月22日第152次及113年3月8日第153次院務會議通過，續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業於 113 年 3 月 18 日政院社校字第 1130006948 號函發文公告。

第四案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資訊學院修正「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學術及研究成果獎勵細則」，請備查案。

說明：

- 一、本細則執行過程中為求周延，資訊學院進行檢討及討論，業經 112 年 9 月 28 日第 13 次院務會議及 113 年 3 月 7 日第 16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四條條文。
- 二、依本細則第八條規定，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本細則業於資訊學院官網公告周知。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

案由：有關113年3月19日本校112學年度學術研究補助案第3次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 件教育部計畫申請學校配合款，請複審核備案。

說明：

- 一、本校國關中心申請教育部「策論印太安全治理：建制轉移、變遷動力與影響」計畫案（人社領域標竿計畫）之學校配合款一案，業經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學術研究補助案第3次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補助計畫配合款50萬元整。
- 二、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校外各項補助案學校配合款處理辦法規定，申請學校配合款總金額50萬元以上者，應再提請研究發展會議複審，爰提本次會議討論。另依同辦法規定，計畫總經費經補助機關刪減者，學校配合款亦按比例刪減。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本校113年4月29日政研發字第1130013677號函知申請單位審議結果。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評鑑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級研究中心申請設立及審查作業規則」第貳點及第參點部分規定，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符合現行校級研究中心實際申請方式，並新增執行政府大型計畫之校級研究中心設立及退場機制，擬修正作業規則第貳點。
- 二、配合第貳點修正條文內容調整，擬修正作業規則第參點第一、二項文字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含流程圖)]

執行情形：業於113年5月7日以政研發字第1130014422號函，發布修正本校「校級研究中心申請設立及審查作業規則」。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評鑑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獎勵對象應具備「於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八月一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資格，合先敘明。
- 二、考量因近年學界多組成跨校或跨領域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團隊，爰建議本校國科會研究獎勵申請者資格由現行僅限計畫主持人，有條件放寬至擔任校內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者亦可申請。
- 三、經本(113)年3月27日本案修法諮詢會議決議，建議修訂方向：本校教師擔任校內外國科會計畫「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國科會核給之共同研究主持費，高於或等於當年度國科會專題計畫通案核給之主持費額度(112年通案主持費每月1萬5千元)，即納入本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獎勵對象資格並納入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國科會計畫主持人12次以上)、第七款(五年內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5次)及第八款(五年內曾任經費新臺幣五百萬主持人)資格計算。
- 四、本案擬於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送113年6月19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屆第6次會議及113年6月21日召開之第229次校務會議審議。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評鑑組

案由：「113年度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經費分配表」，請備查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辦理。

二、本（113）年總獎勵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

各單位獲配獎勵金額=當年度預算*各單位獲配獎勵金額比例。

各單位獲配獎勵金額比例 = (前一年度單位國科會計畫執行率*40%)+(前一年度單位非國科會計畫執行率*10%)+(前一年度單位獲研究獎項人次權重*40%) + (前一年度單位學術專書量(本)權重*10%)

三、本年度各單位可獲分配獎勵金額如下：

1. 文學院：13 萬 8,134 元。
2. 理學院：8 萬 5,710 元。
3. 社科院：14 萬 2,404 元。
4. 法學院：5 萬 8,714 元。
5. 商學院：23 萬 3,284 元。
6. 外語學院：10 萬 6,111 元。
7. 傳播學院：6 萬 1,179 元。
8. 國務院：5 萬 456 元。
9. 教育學院：7 萬 9,759 元。
10. 創新國際學院：7,943 元。
11. 資訊學院：1 萬 6,492 元。
12. 國關中心：7,378 元。
13. 選研中心：1 萬 2,436 元。

四、本案擬於通過後函知各單位，各單位應依該單位獎勵研究成果審查細則核定獲獎人員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評鑑組

案由：傑出人才基金會新增獎助項目「飛躍講座」，本（113）年本校計有 3 件申請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傑出人才基金會113年3月22日中文會字第11306321014號函辦理。來函略以：

(一)傑出人才基金會為鼓勵國內青壯學者在學術上勇於大膽突破，在既有之成績上再接再厲，投入心力從事較長期且深具創新意義之研究，於113年度新增獎助項目「飛躍講座」。

(二)獎項：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與社會科學三組，每組每年設獎額以

不超過三人為原則；獎助期限為三年，獲獎者每年獲頒獎助金新臺幣70萬元；以獲獎一次為限。

(三)申請人資格：

1. 須為中華民國國民或具有永久居留權者。
2. 國內公私立大學或公立研究機構年齡不超過55歲之教授（含）或研究員（含）以下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3. 須曾獲得以下學術獎項之一：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人文社會科學專書著作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年輕學者創新獎。

(四)申請程序：

1. 公私立大學或公立研究機構依自訂評審推薦程序，由機構負責人提出申請。
2. 每一申請案須備有兩份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之推薦函，由推薦人直接傳送至該會郵址或郵寄至該會會址。
3. 申請時須填寫申請表與個人資料表，並提出中文或英文研究構想書紙本一份、代表著作至多三件。另附前述資料 PDF 電子檔。
4. 申請單位應於每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請。

二、本校申請案分別為：

- (一)「人文與社會科學組」：○○所○○○教授。
- (二)「人文與社會科學組」：○○系○○○教授。
- (三)「人文與社會科學組」：○○系○○○教授。

決議：

- 一、經會中討論每位委員至多可投三票，決議得票過半人數可參加「飛躍講座」遴選。
- 二、18位委員參與投票，經全數委員同意，推薦○○○、○○○、○○○等3位教授參加「飛躍講座」遴選。(○○○教授17票、○○○教授18票、○○○教授18票)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能量及補助成效，擬放寬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中的相關補助對象資格，並將約聘教學人員納入補助範圍。
- 二、前揭辦法將放寬補助對象的項目如下：
 - (一)第二章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第三條）。
 - (二)第三章出版專書（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第四章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第七條）。
 - (四)第六章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第十三條）。

決 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11 時 10 分）